DEC292020_01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05785491 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。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，条件是其在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。

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，包括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自身合法取得的资金投资于NCE，该NCE的普通合伙人为....._____（以下简称“区域中心”），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区域中心。1 参见 8 C.F.R. § 204.6(g)(1)、(j)(2)（2016）；Matter of Soffici，22 I&N Dec. 158，164-65 n.3（Assoc. Comm'r 1998）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外国国民若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分类为投资移民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。投资移民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，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，而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创造就业实体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（2016）。

此外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。8 C.F.R. § 204.6(e)。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，投资者必须

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，“包括……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”参见 8 C.F.R. § 204.6(e)（2016）。

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。参见 8 C.F.R. § 204.6(j)(3)。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Matter of Ho，22 I&N Dec. 206，210-11（Assoc. Comm'r 1998）；Matter of Izummi，22 I&N Dec. 169，195（Assoc. Comm'r 1998）。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。2 Ho，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，22 I&N Dec. at 195。

二、分析

申请人于2016年8月提交了该申请。其在申请第1页和第2页声称向NCE投资了500,000美元3。根据日期为2018年9月的更新商业计划第6至第9页，NCE寻求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5,000,000美元EB-5资金，用于贷款给l I（JCE）。JCE计划将EB-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“ 位于l I' i 纽约的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及后续运营 ”。该项目被称为j tI I

据申请人称，其祖父J （向其母亲赠与资金），其母亲 I随后向其赠与资金以投资于NCE。其律师2016年8月23日信函第12页解释称，申请人的投资来源于O先生出售位于l I中国的一处房产所得款项，以及其父母的储蓄。此外，申请人表示，在从中国的家人处收到人民币（RMB）后，其与叔叔I l进行了货币互换，叔叔以美元（USD）交换人民币并汇给他。

我们基于以下理由驳回申请人的上诉。第一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。记录中包含银行文件，显示2016年8月10日，Mrc=]向区域中心汇出540,050美元。4 申请人称O先生协助其将资金从中国带到美国以投资于NCE。然而，该l I银行汇款记录并未指明O先生系代表申请人向区域中心发送资金。相反，其在“ 收款人附言 ”项下列出了I I申请人的母亲。因此，该文件不支持O先生为便利申请人投资NCE而向区域中心转移资金的主张。

第二，假设O先生确系代表申请人汇出资金，记录亦不足以确认资金的合法来源。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6年8月1日的文件，标题为1 t，其中指出该公司同意向LJ先生贷款541,500美元。银行记录显示，2016年8月10日，该公司向先生转账541,500美元。

2 这些要求“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；即确认[EB-5]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。 ”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，229 F. Supp. 2d 1025，1040（E.D. Cal. 2001）（裁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部分原因在于其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，aff'd，345 F.3d 683（9th Cir. 2003）。
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,000,000美元下调至500,000美元。参见 8 C.F.R. § 204.6(t)(2)（2016）。
4 记录中包含一份2016年8月15日区域中心向NCE签发的支票副本，注明“ 用于[申请人]对LP 的出资 ”，以及一份2016年8月12日区域中心管理成员.__ ____ _.确认收到申请人资金的信函。

Dsr-=-7账户（尾号4833）。一份l I银行汇款记录显示，同日，~从其账户（尾号4833）向区域中心汇出540,50美元，申请人声称该资金为其NCE EB-5投资的融资来源。

然而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汇给D先生的541,5~美元的合法来源。在2018年9月9日的声明中，O先生称该公司（其与另一人共同拥有）位于l I，并“ 从事帽子、头巾、围巾、手套及其他相关配饰向美国、加拿大和欧洲的零售和分销业务。 ”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该公司在i~ I的注册证据及其2015年未经审计财务文件的两页，但其未能证明该公司合法取得2016年8月向D先生汇出的541,500美元。申请人未提供其他文件以证明财务文件的准确性或真实性，或表明基于其规模和活动，该公司很可能有资金可贷给O先生。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，申请人未能记录Mrc=J汇给区域中心的540,050美元的合法来源，该款项来源于其从~ I获得的541,500美元贷款。

第三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母亲Msc=]处收到的资金曾离开中国，或Mrc=]汇给区域中心的资金属于申请人。银行对账单显示，2016年8月13日，Msc=]从其中国账户（尾号3078）向申请人的中国账户（尾号1112）汇出3,596,750人民币，且申请人于同日将相同金额汇至O先生的中国账户（尾号6697）。记录缺乏证据确认该3,596,750人民币曾离开中国。此外，申请人于2016年8月13日将人民币汇给D先生，而D先生在此三天前已向区域中心转移美元。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论述的，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，即在O先生于2016年8月10日向区域中心发送美元时，其发送的是属于申请人的资金，因为其尚未从申请人处收到人民币。

第四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母亲赠与资金的合法来源。在2016年8月13日的一封信中，Ms.c=] 表示她“ 给了[申请人]人民币3,596,750元（约合540,050美元）作为不可撤销的货币赠与。 ”在2016年8月4日的一封信中，申请人的祖父Mr.c=] 表示他“ 给了[Ms. 人民币3,370,000元作为不可撤销的货币赠与。 ”
Msl 其中国账户（尾号3078）的银行对账单列明2016年8月5日一笔3,370,000元人民币的贷项。在“ 摘要 ”项下，该银行对账单包含该笔交易的以下备注：“ WZ 16080500216466境外汇入外汇。 ”该文件不能确认资金来源于MrD。此外，申请人声称Mr.O于2016年4月通过出售位于中国l I的一处房产获得该3,370,000元人民币。记录中缺乏证据确认Mr.17在2016年4月至8月期间保留了出售所得款项，从而使其拥有资金赠与~。若无额外文件核实Mr.c=] 收到并保留该3,370,000元人民币，申请人未能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。

此外，尽管申请人声称Ms.O赠与款项中的一部分，即226,500元人民币，5 来源于其父母的储蓄，但他未能证明他们合法取得该资金。记录

5 3,596,750元人民币，即Ms.c=J 声称赠与申请人的款项，减去3,370,000元人民币，即MrD声称赠与MsD的款项，等于226,750元人民币。

包含讨论Ms.~及申请人父亲D的就业和收入的文档。然而，此类证据并未揭示他们保留了多少收入（如有）。仅有收入证据，而无额外佐证证明从收入中储蓄的金额，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父母已合法积累充足资金赠与他。此外，MsO一个中国账户（尾号5743）的银行对账单显示，她于2016年8月5日收到一笔280,000元人民币的贷项，随后将该金额汇至其另一个中国账户（尾号3078），之后至少部分赠与他人。申请人未证明Ms.O该280,000元人民币贷项的合法来源。

第五：申请人声称其EB-5投资的一部分来源于其祖父Mr. r~通过出售位于中国l I的一处房产所得款项。“ l航空航天大学房屋买卖协议 ”显示Mr.c=]于2005年购买该房产，购买价格为386,079元人民币。根据2018年9月的“ 就业收入证明 ”，Mr. D 是l !航空航天大学的教授，其1995年至2005年的平均年收入为“ 约人民币24,000元，总计人民币228,000元。 ”由于该文件显示该房产的成本超过Mr.D十年收入总和，证据不能确认他使用合法取得的资金于2005年购买该房产，而出售该房产部分资助了申请人声称的EB-5投资。记录还缺乏证据确认Mr.在2005年购房前储蓄了多少收入。若无额外文件，申请人未能证明Mr.0以合法获得的资金取得该房产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违反《行政程序法》（APA），通过“ 要求[提供]第三方资金来源的证据 ”，并且她在适用错误的、更高的证明标准方面存在错误。记录不支持这一主张。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声称于2016年8月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。此类要求规定于8 C.F.R. § 204.6(e)和(i)(2)。另见8 C.F.R. § 103.2(b)(l)；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wnmi, 22 I&N Dec. at 195；8 C.F.R. § 204.6(g)（规定“ 必须确定[投资于NCE的]所有资本的来源，并且[申请人必须证明]所有投资资本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”）。因此，基于本决定中已讨论的理由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监管要求，也未以优势证据标准6 证明其符合EB-5分类的资格。具体而言，他未能证明其已如所称向NCE投资至少500,000美元的自有、合法取得的资金。7 见8 C.F.R. § 204.6(j)(2)。

III. 结论

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-5分类的资格。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、(j)(3)。因此，我们驳回其上诉。

6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、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，使USCIS相信该主张“ 更可能为真 ”或“ 可能为真 ”，则申请人已满足“ 优势证据 ”证明标准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6 (AAO 2010)；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.2(E), 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/HTML/PolicyManual.html。

7 鉴于本决定，我们将不处理审理主任的其他拒绝理由，包括对申请的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以及缺乏符合8 C.F.R. § 103.2(b)(3)监管要求的外文文件英文翻译。如有需要，我们将审查审理主任的其他拒绝理由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将被驳回，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；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., 25 I&N Dec. 799, 806 (AAO 2012)。在此，该责任未获满足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